

商品簡介

■遠雄人壽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G01）

備查文號：民國 101 年 01 月 16 日 (101)遠雄壽字第 028 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 107 年 08 月 09 日 遠壽字第 1070002448 號函

加護病房 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之加護病房接受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單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加護病房保險金額乘以實際入住加護病房的日數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日數以其投保「加護病房最高給付日數」為限。
燒燙傷病房 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單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額乘以實際入住燒燙傷病房的日數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日數以其投保「燒燙傷病房最高給付日數」為限。

本面頁內容僅供商品簡介，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